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中勘震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6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标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包括区域地震资料分析、区域地震活动空间、时间分布特征分析，地震区、带划分，现代构造应力场特征分析，历史地震活动对工程场地的影响评价，区域地震构造评价，区域地震构造条件分析，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

2、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包括近场区地震活动特征分析，近场区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

3、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4、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与评价；

5、地震动预测方程的确定；

6、目标区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包括潜在震源区划分及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计算，基岩地震动时程合成等；

7、目标区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包括目标区地震反应分析模型及有关参数确定，目标区地震反应计算与目标区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8、目标区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包括断层错动、地基土液化、软土震陷、崩塌滑坡等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等；

9、项目位置：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10、主要工作内容：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11、工作范围：东至规划瀛兴路，南至兴亦路，西至瀛达路，北

至瀛吉街范围内规定的地块。

二、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合同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执行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予以协
作。

三、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准确、真实（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该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甲方不对乙方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3.1.2 为乙方在场区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提供协助；

3.1.3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根据规范和工作大纲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收集岩土勘察报告的基础上，参考相应的统计资料，完成成果报告的编写，并确保结果达到规范技术要求并满足审查要求；

3.2.2 乙方应对提交工作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负责，若甲方能够证明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2.3 乙方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同时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法定工作时间内不得以不合理理由拒绝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3.2.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技术报告，并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侵权，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四、技术成果分享及保密：

该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双方都有义务做好保密工作。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分担。

六、工作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元整（¥1041000元），合同费用在合同有效期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520500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将编制的报告通过北京市地震局出具评审意见并提交报告且审计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人民币520500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出具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若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合同签订的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七、成果报告交付时间、份数以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交付评价成果。

2、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包括勘察实验测试报告、技术报告、相应图件及其测试报告等）应送北京市地震局进行技术审查，并取得技术审查意见。乙方提交给甲方6份纸质技术服务报告以及电子版报告。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避免违约情况的出现，如有违约甲乙双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成果报告未通过北京市地震局技术审查的，应按其意见在3日内无偿进行修改，经2次审查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项目乙方指定赵建明（身份证号：130225198208155954）为本项目联系人，指定玄月（身份证号：152322197910070050）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负责人需要跟甲方沟通。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工作完成、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4、合同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决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7、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中勘震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